

成都市服务业开放政策汇编

目 录

一、科技服务	2
二、金融服务	10
三、文旅、体育服务	12
四、电信、互联网、软件服务	16
五、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20
六、商贸服务	22
七、专业服务	27
八、会展服务	31
九、服务保障	34

一、科技服务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税收支持	1	对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外资研发中心	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奖补政策	2	设立奖励。对总部在境外的世界 500 强或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新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按不高于年外商直接投资金额的 3%进行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 1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	成都市投资促进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成都市鼓励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和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成投促发〔2024〕27 号）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3	投资奖励。对主营行业符合最新版《高技术产业分类》且年外商直接投资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研发中心，制造业、服务业分别按不高于年外商直接投资金额的 3%、2%进行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 1000 万元。				
	4	研发资助。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按照外资研发中心的研发投入强度、主导产业领域、技术先进性、经济社会效应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给予单个外资研发中心一次性 200 万元研发资助。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税收支持	5	对符合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其所需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外资研发中心	成都市投资促进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成都市鼓励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和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成投促发〔2024〕27号)	2024年12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6	对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其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				
	7	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外资研发中心,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登记注册便利	8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与内外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整合技术、人才、资金、产业链等资源,实现协同创新。符合条件的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的研发场所可以认定为集中登记地,为入驻企业提供登记注册服务。				
奖补政策	9	支持创新主体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以专利的高水平创造、高效益运用引领产业发展。按年度组织验收,对通过验收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给予100万元/年资助,连续资助3年。	企业、高校、科研单位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成都市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资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市监规〔2023〕7号)	2023年9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10	支持围绕重要领域、重点产业实施专利导航,促进专利信息分析利用与产业运行决策相融合,推动知识产权制度工具的综合运用,服务产业优化升级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对已结题且在成果运用上取得突出成效的专利导航项目择优遴选给予50万元资金资助,每年度资助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	产业功能区、产业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11	支持企事业单位以专利权、商标权向银行质押获得融资贷款。1.贷款利息补助：按照实际贷款发放当日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贷款利息额的 50%给予补助。2.评估费补助：按照实际发生的评估费用的 50%给予补助，单笔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3.担保费补助：按照实际发生的担保费用的 50%给予补助，单笔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上述三项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企事业单位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成都市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资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市监规〔2023〕7号）	2023 年 9 月 7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12	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对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现融资的企事业单位，按照实际融资额的 2.5%给予资助。同一单位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企事业单位			
	13	支持企业购买专利（商标）执行保险、专利（商标）被侵权损失保险、专利实施失败费用损失保险、商业秘密被侵权损失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险种。按照实际缴纳保费的 60%给予投保人资助，每个单位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企业			
	14	支持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维权。经法院判决或者裁定后、或者经行政机关处理后支持其请求并已生效的，每件案件代理费资助 30%，每件侵权纠纷最高资助 15 万元，每个单位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企事业单位			
	15	支持入库机构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每协助调解一件知识产权纠纷资助 1500 元，每个机构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入库机构			
	16	支持维权援助专家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服务。每人每件给予 600 元资助。	维权援助专家			
	17	鼓励申报国家级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对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等国家级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每个单位每年度只资助一次。	国家级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申报单位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18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行业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托管中心项目，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扩大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综合能力。申报成功的服务机构或行业组织，可连续服务3个年度，根据每个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给予达到服务标准的服务机构或行业组织每年50万元资助。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行业组织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成都市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资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市监规〔2023〕7号）	2023年9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19	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加大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建设，培养知识产权管理类、服务类人才，突出专业水平和创新实践，对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给予资助。1.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分别按1000元/人、5000元/人、10000元/人给予一次性资助。2.对符合资助条件的专利代理师，按5000元/人给予一次性资助。	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利代理师			
	20	支持成都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对获批的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给予资助。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单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资助。	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创建单位。			
	21	支持企业购买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等涉外知识产权险种。按照实际缴纳保费的60%给予投保人资助，每个单位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	企业			
	22	支持入库机构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涉外法律服务。每协助调解一件知识产权纠纷资助3000元，每个单位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	企业入库机构			
	23	支持维权援助专家提供涉外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服务。每人每件给予1200元资助。	维权援助专家			
	24	对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设立的住所（经营场所）在成都市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资助。经审核符合资助条件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助。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25	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对新引进具有行业影响力、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国内外知名技术转移机构，且落地运营绩效评估为优秀的，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我市专业服务机构新获评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的，给予 50 万元补助。鼓励在蓉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在蓉科技企业和高校院所技术交易，按技术合同成交实际到账额的 3% 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补助，每家机构每年最高 300 万元。	技术转移机构	《关于印发成都市进一步有力有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委厅〔2023〕48 号）	自印发之日（2023 年 7 月 14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26	支持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等以市场化方式聘用技术经纪（经理）人，对首次取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并受聘我市技术转移机构等的，分别按高级职称每人 1 万元、中级职称每人 5000 元、初级职称每人 2000 元标准补助聘用单位，其中给受聘个人的部分不得低于 50%。	专家人才			
	27	支持科技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联合开展订单式定向研发转化，对重大科技成果在蓉转化应用和推广示范的，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支持。	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			
	28	支持企业购买国内外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成交实际到账额的 4% 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300 万元。支持在蓉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就地交易转化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成交实际到账额的 3% 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补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 300 万元。对开放共享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等服务的科研机构，按接收科技创新券的 20%，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补助。	企业、在蓉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科研机构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29	对以公司制形式在蓉新注册的创业投资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额的 1%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落户奖励;对以合伙制形式在蓉新设立、运营规范的创业投资企业,根据合伙企业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 0.5%,给予其委托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须注册在成都市)最高 2000 万元的管理资产规模奖励。	企业	《关于印发成都市进一步有力有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委厅〔2023〕48 号)	自印发之日(2023 年 7 月 14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30	对技术交易输出方,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3%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后补助,每个单位单一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资助经费可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给成果项目团队及个人;对技术交易吸纳方,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4%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后补助,每家企业单一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对技术交易中介方,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3%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后补助,每个中介机构单一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企业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技术交易资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成科字〔2022〕61 号)	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31	对新引进行业知名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国内外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在我市成立机构总部或地区总部或持股不低于 30%新组建机构的,落地运营一年后,组织第三方进行综合绩效考评(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考评档次见附件)考评结果为优秀的,给予 200 万元后补助;对新获评的国家级在蓉技术转移机构,给予 50 万元后补助;支持各类技术转移机构服务我市重点产业“建圈强链”,对经第三方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考评档次见附件)为优秀、良好、中等的技术转移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后补助。	企业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32	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聘用技术经纪（经理）人，按照聘用技术经纪（经理）人首次获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情况给予补助：高级职称每人1万元、中级职称每人5000元、初级职称每人2000元，每家机构单一年度最高补助10万元。资助经费奖励给受聘个人的部分不得低于50%。	企业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技术交易资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成科字〔2022〕61号）	自2023年1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33	支持在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和数据安全管理，对年度登记合同成交额超过上年度且超过10亿元的登记机构，按超过10亿元部分的万分之0.5的比例，给予后补助，每家登记机构单一年度最高资助200万元。登记机构可从资助经费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专职人员奖励和人才培养。	企业			
	34	支持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基于国家超算成都中心技术框架开发通用适配产品，根据使用量与频次综合排名，分级分类给予排名前10的单位最高100万元，每年累计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围绕超算智算加快算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成经信办〔2023〕21号）	自2023年7月28日起施行，至2026年2月9日止	
	35	支持在天府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建设一批与生物医药、安防、交通等领域紧密结合的智算中心，做优做强天府数据中心集群，对于算力规模300PFLOPSFP16及以上且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0亿元以上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予以支持。	企业			
	36	开展云计算中心优化行动，推动以存储为主的“老旧”数据中心向以存算为核心的云计算中心提档升级，推动“小散”数据中心融合、迁移至新型数据中心，强化绿色节能和智能化运维，提升大规模数据“云端”分析处理能力。对于改造升级完成后计算功能占比大于70%且机架数不低于1000架、PUE低于1.25的云计算中心，按照每个机架最高1000元，给予总额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改造补贴。	企业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37	面向生产、生活、生态与城市治理需求，鼓励企业围绕提升应用感知设备数据汇聚、处理能力研制边缘计算节点（MEC）设备，贴近应用场景布局高效边缘计算中心，对年度服务终端数超过 50 万（含）的边缘计算中心，按照每个机架最高 3000 元，给予总额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企业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围绕超算智算加快算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成经信办〔2023〕21 号）	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	
	38	聚焦城市治理、环境监测、能源管理、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鼓励超算中心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科教基础设施等创新平台和全国重点实验室等使用超算算力，按照落地项目算力成本的 3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企业			
	39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国家超算成都中心、成都智算中心，在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智慧物流、普惠金融等行业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场景，对于形成解决方案和商用案例的，优先评定为示范应用场景，并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企业、高校、科研机构			
	40	建立以“算力券”为核心的算力中心运营统筹结算分担机制，结合区块链等新技术实现“算力券”有效监管。每年发放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算力券”，用于支持算力中介服务机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客、科研机构、高校等使用国家超算成都中心、成都智算中心算力资源。	企业			
	41	加大人工智能相关领域院士（含外籍院士）、国际国内知名奖项获得者（含图灵奖、吴文俊奖、何梁何利奖、戈登贝尔奖等）、国家人才计划（含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招引力度，人才及其团队根据算力使用成本给予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专家			

二、金融服务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1	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中小微外贸企业远期结售汇履约担保业务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 的，给予每户担保费全额补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中小微外贸企业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成办规〔2024〕6 号）	2027 年 6 月	
	2	对参与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等试点的企业，给予每户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跨国公司			
	3	对外资金融机构新设或迁入的区域总部，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外资金融机构			
	4	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等国家部委批准，新设或迁入的服务“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重大金融功能性平台，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服务“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重大金融功能性平台			
	5	对新设或迁入的全国知名绿色金融中介组织和研究咨询机构，经认定后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	绿色金融中介组织和研究咨询			
	6	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在蓉落地的国际金融监管部门、金融组织、国际金融中心等代表机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国际金融监管部门、金融组织、国际金融中心等代表机构			
	7	引导金融机构在蓉集聚发展。对新设或迁入的银行、保险、证券、公募基金等法人金融机构，按其注册资本金的 1% 给予最高 1 亿元一次性奖励。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认可，全国性金融机构新设或迁入的法人功能总部、后援中心、专营中心等，按其注册资本金的 2%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金融机构			
	8	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增强资本实力，实缴资本金增加额达 5 亿元（含）以上的，按实缴资本金的 2‰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金融机构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9	支持公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人才申报“蓉漂计划”，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享受个人最高 300 万元、团队最高 500 万元资金资助，以及住房、落户、子女入学、医疗等服务保障。实施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享受 30 万元资金资助，以及子女入学、交流培训等配套服务；对就职于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核人才，经认定后可不受户籍和社保缴纳时限的限制，在成都市域范围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符合条件的可在工作单位所在地享受人才公寓住房保障。每家机构享受住房保障的核人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名。	专家人才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促进公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21〕86 号）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4 年	
准入准营	10	允许跨国公司根据宏观审慎原则自行决定外债和境外放款的集中比例。	跨国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持续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	/	
	11	允许跨国公司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办理境外成员企业本外币集中收付业务。				
	12	进一步便利跨国公司人民币开展跨境收支业务。				
	13	不涉及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的资本项目变更等业务可以由银行直接办理。				

三、文旅、体育服务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1	支持市场主体开拓入境客源市场。对年组织接待境外游客来蓉达 500 人次（含）以上且入境团队至少在成都住宿 3 晚（含）以上的旅行社，按照不超过 80 元/人次标准给予补助，单个旅行社不超过 60 万元。	旅行社	《成都市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印发之日（2025 年 1 月 15 日）起 5 年	
	2	对参加境外重要国际性旅游展会，宣传推广成都旅游产品的企事业单位，购买独立展位按照投入经费 20% 的标准给予项目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4 万元/次（每家全年不超过 2 次）。	企事业单位			
	3	对利用 240 小时免签政策推出 12 小时至 72 小时在蓉不同行程、不同主题中转旅游“套餐”的 OTA 平台、旅行社，按不超过 150 元/人次标准给予补助。	OTA 平台、旅行社			
	4	对国际性品牌酒店、星级旅游饭店、绿色旅游饭店引进并承接国内外重要会议、企业集团会奖等各类市场化活动，凡单次活动费用（包括会议费、租赁费、住宿和餐饮费）超过 20 万元且规模达 200 人（含）以上的，按照 2 万元/场的标准给予项目补助，单个酒店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国际性品牌酒店、星级旅游饭店、绿色旅游饭店			
	5	对参加国外重要旅游商品交易专业展会并展销成都特色旅游商品的，购买独立展位按照投入经费 50% 的标准给予项目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次（每家全年不超过 2 次）。	企事业单位			
	6	对赴境外参加旅游营销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对机票、住宿、伙食、公杂部分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3 万元/人次（每家全年不超过 2 次，每次每家补助不超过 2 人）。	企事业单位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7	提升文艺院团影响力，鼓励文艺院团积极参与国内外知名度高、专业性强的演出和赛事，给予国内每场 5 万元、国外每场 10 万元补贴，累计不高于 100 万元。	文艺院团	《成都市关于推动演艺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印发之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 3 年	
	8	对年度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票房累计达 2000 万元，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累计达 5000 万元，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累计达 1 亿元，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累计达 2 亿元，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全年境外观众比例超过 5%，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营业性演出活动			
准入准营	9	允许在成都市设立并符合有关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	外商投资旅行社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 6 个城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2024〕110 号）	/	
奖补政策	10	对落户成都的国际知名体育赛事，每次给予最高 800 万元办赛补助；对成都自主培育、市场价值大、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赛事，每次给予最高 500 万元办赛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办赛成本的 50%。	市场主体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的通知（成办规〔2022〕7 号）	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11	知名国际体育组织及其关联企业在成都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租用办公用房开展相关体育业务的，可每年按自用办公用房租赁合同金额的 50% 且最高 100 万元给予房租补贴，最多不超过 5 年。	知名国际体育组织及其关联企业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12	对在成都注册并冠“成都”队名，参加国际高级别职业比赛或全国高水平职业联赛的职业俱乐部，按项目类别、赛事等级、参赛成绩等，给予每赛季最高2000万元奖励。	职业俱乐部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的通知（成办规〔2022〕7号）	自2022年12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13	外文出版奖励。四川作家文学作品在省内出版机构首次出版外文版（英语、西班牙语、法语、德语、日语、意大利语、韩语、俄语、葡萄牙语等主流语种）。奖励标准：10万元。	文学作品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的通知（川办规〔2024〕1号）	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人员流动	14	延长停留时间。将过境免签外国人在境内停留时间由原72小时和144小时均延长为240小时（10天）	过境免签外国人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放宽优化外国人过境免签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12号）	/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15	加大成都音乐文化对外交流合作力度，支持国外音乐企业到成都投资发展音乐项目，鼓励支持成都音乐人、音乐团体、音乐企业走出去，参与国内外音乐赛事和巡演活动，交流推广音乐作品和产品。支持音乐企业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先进商业模式、优秀音乐产品和高层次音乐人才，合作发掘成都文化资源，开发音乐产品。鼓励支持成都音乐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拓展对外业务，提升音乐企业国内外竞争力和影响力。对“引进来”和“走出去”的音乐项目，视项目综合效益，给予实际投资额 50%以内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奖励，对获评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按成都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政策给予奖励。	音乐项目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音乐产业发展促进国际音乐之都建设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22〕9 号）	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	
	16	对音乐企业年产值上台阶实施奖励，首次超过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首次超过 5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首次超过 1 亿元，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音乐企业上市融资，按照我市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音乐企业			
	17	对音乐企业和机构发展原创音乐孵化平台、音乐版权交易平台、原创音乐作品或剧目等项目，视项目综合效益，给予实际投资额 50%以内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奖励。	音乐企业和机构			

四、电信、互联网、软件服务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准入准营	1	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 50%），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成都市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外商投资企业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 6 个城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2024〕110 号）	/	
	2	取消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禁止外商投资领域）、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				
奖补政策	3	鼓励企业发挥带动作用，支持企业（引进方）推动引进其核心合作伙伴（投资方）集聚发展形成集群效应，经区（市）县推荐，可按不高于实缴注册资本 1%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引进方与投资方按照 20%和 80%的比例分享政策资金支持。	投资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	成都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成经信发〔2023〕2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4	鼓励非软件企业剥离软件业务成立独立法人软件公司；支持高端软件产业链上下游加强合作，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对前述新成立、经营良好且一年内软件业务收入超过 500 万元（含）的，经区（市）县推荐，可按其软件业务收入 2%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	非软件企业剥离软件业务成立的独立法人软件公司			
	5	在高端软件领域，对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单位分别支持 60 万元、40 万元、25 万元，其中对第一承担单位分别支持 4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第二承担单位分别支持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标准制（修）订单位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6	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DCMM）、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等国家标准体系认证评估的单位，可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	单位	成都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成经信发〔2023〕2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7	支持举办高端软件产业相关会议论坛，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举办高端软件相关赛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	会议论坛、赛事举办单位			
	8	鼓励符合条件的高端软件企业推荐人才参与评选“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对入选人才给予 30 万元资金资助，并按相关人才政策配套人才安居、子女入学、交流培训等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端软件人才（团队）申报“蓉漂计划”，给予个人最高 300 万元、团队最高 500 万元的资金资助。	人才（团队）			
	9	对企业、园区与软件人才基地多方合作开展的规模超过 30 人，并且培训时长分别为 15 天、30 天、60 天以上的高端软件人才定制培训项目，可按照培训经费的 8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资金支持，全市每年不超过 10 个项目。	培训项目			
	10	鼓励企事业单位申请卫星及应用领域国际国内行业资质许可、市场准入和适航认证。对于获得卫星网络空间电台执照、卫星地球站无线电台执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北斗导航民用服务等资质的企事业单位，每个许可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 60 万。对于获得美国船级社（ABS）、挪威船级社（DNV）、中国船级社（CCS）、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欧洲航空安全管理局（EASA）、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等机构产品认证或适航认证的企事业单位，每个认证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企事业单位	关于印发成都市促进卫星互联网与卫星应用产业发展专项政策的通知（成经信财〔2024〕3 号）	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 3 年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11	鼓励企业发起或参与卫星互联网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建立涵盖技术、产品、服务全流程的卫星及应用标准体系。对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的企业，奖励总额分别为 60 万元、40 万元、25 万元，其中对第一承担单位奖励金额分别为 4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第二承担单位奖励金额分别为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单户企业年度内最高累计奖励 100 万元。	企业	关于印发成都市促进卫星互联网与卫星应用产业发展专项政策的通知（成经信财〔2024〕3 号）	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 3 年	
	12	引进、策划、组织一批国际性、专业化的卫星及应用产业展会、专业赛事和学术交流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活动投入的 50% 给予承办方最高 150 万元补助。	卫星及应用产业展会、专业赛事和学术交流活动			
	13	提升星载原子钟、毫米波相控阵天线、毫米波固态功放、卫星通信基带设备和终端、北斗终端、卫星载荷、星载和终端芯片等产品市场竞争力，鼓励企事业单位拓展国际国内重要市场，对于年度销售额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企事业单位			
	14	发挥标准对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基础性、规范性、引领性作用，鼓励企业参与人工智能标准研制与场景建设标准研制，对主导制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25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获得奖励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企业	关于印发《成都市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成经信发〔2024〕1 号）	自 2024 年 2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15	对由省市政府重点支持或由国家级行业商协会（学会）、中央直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等机构或企业在我市举办的参会人数达 500 人（含）以上的国家级、国际性重要会议，按会议场地租赁费和会议代表住宿费的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	机构或企业	关于印发《成都市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成经信发〔2024〕1 号）	自 2024 年 2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16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研制人工智能开发框架，对经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其研发支出、销售合同执行金额 10% 的比例，对研制企业、应用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250 万元的资金补贴。	企业、科研机构			
	17	鼓励在蓉各类创新主体围绕国产人工智能开发框架，研发相关基础软硬件产品，经评审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	在蓉各类创新主体			
	18	拓展算法创新应用，对首次采购获得发明专利的智能算法并用于软硬件产品的企业，按第一年采购合同执行金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最高 250 万元奖励。	企业			
	19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等建设运营算法检测、验证、对接交易、生成式内容评测等公共算法服务平台，对于产生实际收入的，经评审择优，按平台年度服务性收入的 10%，给予单个平台每年最高 100 万元补贴。	企业、科研机构和行业协会			

五、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准入准营	1	允许外商在成都市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外商投资企业、个人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6个城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2024〕110号)	/	
	2	允许在成都市以中外共同捐资方式，按相关规定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外商投资企业、个人			
奖补政策	3	落实外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在享受各项奖补政策方面的国民待遇。	养老服务机构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22〕28号)	自2022年6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税收支持	4	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和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依法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依法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对经营困难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民办非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参照中小微企业标准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养老机构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准入准营	5	推动成立区域伦理委员会、药物/器械临床试验（GCP）联盟等平台，更好服务在蓉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	外商投资企业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成办规〔2024〕7号）	自印发之日（2024年9月10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	
	6	优化创新药物和技术的临床研究环境，推动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境内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及创新技术推广应用。	外商投资企业			
奖补政策	7	对生物医药企业将创新成果以知识产权（专利）方式，授权许可给中国以外的非关联企业开展许可产品（技术）商业化开发（含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等），实际到位首付款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按实际到位首付款的5‰给予企业最高300万元奖励。	生物医药企业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办规〔2025〕2号）	自2025年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8	对药械首次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欧洲共同体（CE）、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世界卫生组织（WHO）等机构注册，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分别给予每个药品、医疗器械品种70万元、5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50万元。	生物医药企业			
通关便利化	9	在市域内开展生物医药研发用特殊物品出入境“关地协同”联合监管，建立快速反应会商协调机制，完善生物医药企业（机构）“白名单”管理制度，对“白名单”企业（机构）进出口的特殊物品给予快速审批通关验放。	生物医药企业（机构）			

六、商贸服务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准入准营	1	《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统一列出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当地存在、金融服务跨境贸易等方面对于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方式提供服务（通过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的特别管理措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境内外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境外服务提供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4 年 第 1 号）	自 2024 年 4 月 21 日起	
	2	《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跨境服贸负面清单》）统一列出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当地存在、金融服务跨境贸易等方面对于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方式提供服务（通过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的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未作特别说明的，仅适用于境外服务提供者向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经营主体及个人提供服务。《自贸试验区跨境服贸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按照境内外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境外服务提供者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准入准营	3	在成都等 8 个城市，各设立 1 家市内免税店。	市内免税店	关于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9 号）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奖补政策	4	在国（境）外拓市场活动期间实现订单签约的单个企业，按地区划分给予最高 1 人参团 2.5 万元、2 人参团 3.75 万元标准定额支持；未实现订单签约的，按地区划分给予最高 1.25 万元标准定额支持。	企业	关于印发《支持成都企业组团出国（境）拓市场政策》的通知（成经信规〔2024〕11 号）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1 家商协会（联盟）组团参团，按地区划分给予最高 1 人参团 2.5 万元、2 人参团 3.75 万元标准定额支持。2 家及以上商协会（联盟）组团参团，由商协会（联盟）自行确定一家牵头商协会（联盟），其余为配合商协会（联盟），对牵头商协会（联盟），按地区划分给予最高 1 人参团 2.5 万元、2 人参团 3.75 万元标准定额支持；对配合商协会（联盟），按地区划分给予最高 2.5 万元标准定额支持，最多补贴 1 人。	商协会（联盟）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6	严格按照《关于“川行天下”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若干政策措施》（川商贸促〔2025〕2号）文件要求对企业相关费用予以支持。	企业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5年“川行天下”重点支持的展会和经贸活动名单的通知（川商贸促2025年3号）	/	
	7	对进口锂、镍、钴矿等新能源矿石及相关化合物、化工品等原材料、大宗矿产品的企业按照年度经营状况、进口增长情况、经济贡献度等进行综合考评，对综合考评合格的企业按评分分档次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已享受商务部提质增效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企业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进口专项支持政策》的通知（川商贸运〔2023〕19号）	从印发之日（2023年9月22日）起施行，暂行2年	
	8	对进口粮油和农副产品的企业按照年度经营状况、进口增长情况、经济贡献度等进行综合考评，对综合考评合格的企业按评分分档次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企业			
	9	对进口水果、酒类、美妆饰品、服装鞋包、药品保健品、食品饮料等消费品的企业按照年度经营状况、进口增长情况、经济贡献度等进行综合考评，对综合考评合格的企业按评分分档次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企业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10	对进口型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按照年度经营状况、进口增长情况、经济贡献度等进行综合考评，对综合考评合格的企业按评分分档次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对全省通过 1210 模式进口的企业，二线出区销售额每达到 1 亿元，且一线入区进口额与二线销售额的占比不低于 50%，按照二线出区销售额的 1%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两条政策不叠加。	进口型跨境电商平台企业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进口专项支持政策》的通知（川商贸运〔2023〕19 号）	从印发之日（2023 年 9 月 22 日）起施行，暂 行 2 年	
	11	对贸易结算公司、国际供应链公司、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照年度经营状况、进口增长情况、经济贡献度等进行综合考评，对综合考评合格的企业按评分分档次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贸易结算公司、国际供应链公司、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12	2024 年销售额 100 亿元以上、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销售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15% 以上的批发企业，省级财政给予 200 万元激励。	批发企业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16 条”若干政策措施申报工作的通知（川商发〔2024〕8 号）	数据采用时间：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申报时间详见政策申报指南）	
	13	2024 年零售额 10 亿元以上、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零售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20% 以上的商贸零售企业，省级财政给予 100 万元激励。	商贸零售企业			
	14	2024 年营业额 1 亿元以上、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营业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20% 以上的餐饮企业，省级财政给予 30 万元激励。	餐饮企业			
	15	2024 年通过互联网实现零售额（或营业收入）300 亿元、500 亿元以上，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零售额（或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8%、5% 以上的电商平台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	电商平台企业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16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鼓励商圈、商业综合体、连锁企业、商业街区、商品交易市场等转型升级，省级财政对采取自营、联营方式统一核算并首次达到规模的运营企业，按照销售额（营业收入）分档给予激励。其中：3亿元-5亿元给予200万元激励；5亿元-10亿元给予300万元激励；10亿元以上给予500万元激励。	运营企业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16条”若干政策措施申报工作的通知（川商发〔2024〕8号）	数据采用时间：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申报时间详见政策申报指南）	
准入准营	17	境外旅客在试点开展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的退税商店（以下简称“试点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并按规定取得发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后，可以当天向“即买即退”代理机构指定的“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以下简称“退付点”）先行领取与退税物品应实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现金。	商店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关于开展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便利化服务试点的通告	/	

七、专业服务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准入准营	1	持有清单内境外职业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专业人才，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鼓励用人单位引进、培育、激励取得清单内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才。	专业人才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清单》的通知	/	
奖补政策	2	引进人才安家补贴。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重点企业新引进的符合《成都市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补贴目录》I、II、III类条件之一的人才，从引进的次月起3年内，给予3000元/人/月的引进人才安家补贴；符合《成都市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补贴目录》IV类条件之一，或符合《成都市人才开发指引（成都人才白皮书）》中紧缺度3星岗位要求的人才，从引进的次月起3年内，给予2000元/人/月的引进人才安家补贴。	人才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177号）	自印发之日（2022年12月12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3	企业引才补贴。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重点企业通过猎头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功引进符合《成都市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补贴目录》和《成都市人才开发指引（成都人才白皮书）》中紧缺度3星的产业需求岗位要求的人才，按其支付给猎头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费的50%给予企业引才补贴，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申请企业引才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企业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4	专业技术职称提升奖励。符合本办法第二条重点企业新培育并取得工程系列、自然科学系列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并被所在企业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分别按 3000 元/人、6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专业技术职称提升奖励。通过同级转评专业、先评高后评低、职称融通等方式取得的职称，不享受专业技术职称提升奖补政策。	专业技术人才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企业引进培育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177 号）	自印发之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5	支持成都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新经济，以及建圈强链、绿色低碳和乡村振兴等重点产业领域大型企业、重点企业或链主企业，按照企业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组织“企业订制班”，自主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按照“现代服务业不高于每人 4000 元、现代制造业不高于每人 5000 元，理论培训每人每天不高于 100 元、实操培训每人每天不高于 150 元”标准，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支持。	在蓉参保企业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企业订制班”培训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161 号）	自印发之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国家、省上出台新的培训补贴政策为止	
	6	支持我市优秀高技能人才、技能大师依托企事业单位、行业技术研发中心、职业（技工）院校以及其他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等载体创办技能大师工作室，面向企业、学生、行业职工及相关人员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带徒传技、传承技艺，将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推广。对获评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给予每个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高技能人才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3〕132 号）	自印发之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7	支持在蓉企业面向企业生产一线技能岗位职工开展岗前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等技能提升培训，并按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7000 元/人/年培训补贴。	在蓉参保企业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59 号）	自印发之日（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至国家、省上出台新的培训补贴政策为止	
准入准营	8	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	外籍律师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司法发〔2021〕62 号）	/	
	9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四川省开展合伙联营工作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启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执业许可证》《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律师工作证》的公告	/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10	出台天府中央法务区促进法务产业聚集若干政策，鼓励外国（境外）律师事务所来蓉设立代表处： 1.鼓励优质法律服务机构到直管区集聚发展，可享受最高 300 万元机构集聚支持。 2.法律服务机构在直管区租赁办公用房且自用的，前五年每年可享受最高 100%，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的办公载体租赁支持；在直管区购置办公用房且自用的，可享受最高 10%，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的办公载体购置支持。 3.鼓励法律服务机构提速发展，前三年每年可享受最高 100 万元经营成长支持。 4.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争取表彰推广、扩大国际影响力，前三年每年可享受最高 20 万元表彰推广支持。	法律服务机构	成都市司法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涉外法务 推进法商融合 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工作方案》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加快天府中央法务区法务产业聚集若干政策（川天管办规〔2024〕8 号）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八、会展服务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1	展览总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展览会，给予20万元资金补贴，展览总面积每增加1万平方米，补贴金额相应增加10万元，单个展览会基本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展览会	1.关于印发《2021年度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成博〔2020〕174号） 2.关于延长《2021年度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使用时间的通知（成博〔2021〕149号）	2025年12月31日	 
	2	获支持的展览会，按展览总面积给予基本补贴不超过3年（届），第4年（届）起实行增量补贴，仅对其展览总面积较上年（届）增长达到1万平米（含）以上的展览会进行补贴：面积每增长1万平米，给予增量补贴10万元，以此类推。	展览会			
	3	对在我市举办的境外展商比例达到20%（含）以上的国际性展览会，以及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在我市举办的国家级展览会，可在当年基本补贴或增量补贴基础上再给予50%的上浮补贴。	国际性展览会			
	4	经专家评审小组认定符合低碳、环保标准的绿色展览会，可在当年基本补贴或增量补贴基础上再给予20%的上浮补贴，上浮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展览会			
	5	对线上线下一体的展览会，经专家评审后可在当年线下展览会补贴基础上再给予30%的上浮补贴，上浮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线上线下一体的展览会			
	6	注册地在我市的举办单位，因特定条件无法举办线下展览采用新技术、新模式举办的线上展览会，经专家评审后，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贴。	举办单位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7	在我市举办的，由省市政府重点支持或由国家级行业商协会（学会）、中央直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美欧日 500 强企业、新经济 500 强企业（上年度排名）等机构或企业举办的参会人数达 500 人（含）以上的国家级、国际性重要会议，按会议场地租赁费和会议代表住宿费的 50% 给予基本补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机构或企业	1.关于印发《2021 年度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成博〔2020〕174 号） 2.关于延长《2021 年度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使用时间的通知（成博〔2021〕149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对在我市举办的，参会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不少于 3 个，境外参会人数比例达到 20%（含）以上的国际性会议，可在当年基本补贴基础上再给予 50% 的上浮补贴。	国际性会议			
	9	对符合我市会议补贴的项目，同期配套举办经贸类专业展览活动，展览净面积达 2000 m ² 以上的，可在当年会议基本补贴基础上再给予 30% 的上浮补贴。	配套举办经贸类专业展览活动			
	10	对参加境内外会展经贸交流活动的企业及机构，按展位费的 90% 给予补贴，对每家企业的补贴不超过 2 个标准展位或 2 个标准展位折合的展览面积。	企业及机构			
	11	对参加境外会展经贸交流活动的展品运输费按一个团组不超过相应地区限额给予补贴。	展品			
	12	对参加境外会展经贸交流活动的企业及机构人员境外费用按相应地区补贴标准执行，对每家企业及机构的补贴每次不超过 2 人。	企业及机构人员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13	对我市注册的企业在我市举办的展览会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在认证后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展览会	1.关于印发《2021 年度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成博〔2020〕174 号） 2.关于延长《2021 年度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使用时间的通知（成博〔2021〕149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	对我市举办的国际会议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国际会议			
	15	国际国内知名外来会展企业在我市注册落户设立独立法人机构，并以该机构为主办方在我市成功举办展会的，经专家评审认定后，给予展览会主办方 30 万元、会议主办方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展览会主办方			
	16	在我市连续举办三届及以上（含单、双年隔年举办）的外来重点展览会，可在第三届举办完成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展览会主办方			
	17	对我市每年经专家评审认定后的品牌展览会，给予主办方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展览会主办方			

九、服务保障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奖补政策	1	优秀海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具有本科、硕士、博士学位的，可分别申请 2 万元、4 万元、6 万元的一次性创新创业补贴。	优秀海外高校应届毕业生	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优秀海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创新创业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自印发之日（2021 年 4 月 1 日）起 30 日之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营商环境	2	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出台的产业发展、扩大内需等政策不得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	外商投资企业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成办规〔2024〕7 号）	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3	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自行制定或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发挥外商投资企业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标准化合作交流。	外商投资企业			
	4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提起的质疑和投诉，平等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外商投资企业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人员流动	5	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聘雇并推荐的外籍高级管理、技术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一对一”专人服务，开通绿色通道，从材料准备到办理全程专人服务，允许材料容缺受理，提高现场永居受理效率。对符合条件的外方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入境后，可换发有效期不超过5年的居留证或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多次签证。	外籍高级管理、技术人才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成办规〔2024〕7号）	自2024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数据跨境	6	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要求，加强同省级网信部门对接，指导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工作，促进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	外商投资企业			
税收支持	7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外籍人士	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9号）	至2027年12月31日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人员流动	8	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适用范围：全国自贸试验区）。	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4〕156号）	/	
	9	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其临时入境停留有效期放宽至2年，且允许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适用范围：全国自贸试验区）。	高级管理人员及随行配偶和家属			
用地保障	10	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和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改造方案经区（市）县政府（管委会）批准并由区（市）县原产业部门和新发展产业主管部门分别向市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对利用存量非住宅性空闲房屋用于从事文化创意、教育养老、体育健身、旅游休闲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的宗地，其不动产权证证载内容不作变更，允许以5年为限，享受不收取土地用途价差的支持政策。	存量非住宅性空闲房屋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以城市更新方式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成自然资发〔2024〕11号）	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	
	11	建成五年且闲置一年以上的老旧厂房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改造后可用于从事都市工业、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等现代生产性服务活动。	老旧厂房			
项目支持	12	支持投资总额10亿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申报列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清单，投资总额1亿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申报列入外贸外资协调机制重点外资项目清单，争取国家层面政策支持。	外资项目	四川省经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经合领〔2024〕1号）	/	
奖补政策	13	支持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配套奖励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入学支持	14	在蓉外籍适龄少年儿童可就读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公办和民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选择接受国外课程教育的在蓉外籍适龄少年儿童可就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外籍适龄少年儿童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在蓉外籍适龄少年儿童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成教函〔2020〕38号）	/	
外债类	15	成渝外债便利化试点，是指对注册地在试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异地办理以下试点业务：异地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异地办理外债非资金划转类外债提款和还本付息备案；跨国公司异地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合作银行。 异地办理试点业务是指在试点区域内，企业跨注册地外汇局辖区办理试点业务。	企业	关于印发《成渝外债便利化试点业务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	
	16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企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号）	/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通关便利化	17	在车辆交易登记、许可证申领、口岸通关、车辆注销、出口退税等环节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便利化水平，为二手车出口创造良好环境。	二手车出口企业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商贸运〔2024〕5号）	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准入准营	18	支持保税研发、保税维修、保税再制造、保税展示交易、融资租赁等新业态在西部地区落地	新业态	海关总署支持新时代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15项措施	/	
通关便利化	19	推进出口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区域化注册备案。推进中欧班列进口粮食指运地检验检疫试点，促进肉类、水果、水产品、乳品等民生产品进口。	进出口企业	成都海关进一步优化四川口岸营商环境 促进企业通关便利十八条措施	/	

类别	序号	政策简介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二维码
通关便利化	20	持续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担保电子化，赋能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跨境电商企业	成都海关进一步优化四川口岸营商环境 促进企业通关便利十八条措施	/	
	21	对一线进口保税仓储的机电零部件实施“集中检验+分批出区”模式改革。	进出口企业			
	22	支持综合保税区招引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产品生产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再制造试点。	生产企业			
	23	放宽企业申请开展真空包装货物布控查验模式的资质要求，简化备案手续，扩大模式适用范围。	企业			
	24	持续推进“智慧旅检”建设，探索开展“中心+现场”远程联动监管模式，不断优化旅客通关体验。	旅客			
	25	允许跨境电商零售出口（9610模式）退货商品跨直属关区退货，退货商品应当退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业务的企业应规范经营，具备企业生产作业系统数据并向海关开放或与海关信息化系统对接。	跨境电商企业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67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公告〔2024〕167 号）	/	
	26	允许跨境电商出口货物以散货形式进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先行接受海关查验，然后再根据实际需求灵活拼箱装运。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需建立货物入场、上架、装箱以及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至口岸的物流运输等各环节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并与海关联网实时传输相应数据。	跨境电商企业			